

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111-2學期各項減免學雜費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辦項目、所需證件：

項次	項 目	所 需 證 件
1	軍公教遺族子女	網路申請表、撫卹令正本及影本、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2	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網路申請表、撫卹令正本及影本、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3	現役軍人子女	網路申請表、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影本、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4	身心障礙學生	網路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、110年度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三人之所得清單
5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網路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、110年度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三人之所得清單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【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】
6	原住民學生	網路申請表、111年12月之後個人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並記載族籍)
7	低收入戶學生	網路申請表、必須符合112年度低收入戶資格(正本一份)，承辦單位可查證【衛福部網站】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8	中低收入戶學生	網路申請表、必須符合112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(正本一份)，承辦單位可查證【衛福部網站】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9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網路申請表112年度有效【特殊境遇家庭】證明正本(內容需有學生本人姓名)、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<p>* 以上各項請另備家長及學生本人 3 人之印章，以利申請表蓋章</p> <p>* 申請【身心障礙類】減免者，110 年度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，超過者不得申請。</p>		

二、在校生申辦時間：網路申請及紙本繳交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，請勿先繳費，備齊以上申請證件且無重覆申請者，可優先扣除減免金額繳交差額。

三、申辦地點：行政二館一樓學務組。(若休學當學期已辦學雜費減免者，復學當學期則無法辦理)。

四、申請表格：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→進入進入校務學生資訊系統→將申請項目等相關資料上網填寫後再按遞送，並【列印】出來蓋章，連同證明文件送承辦單位審核。

五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上表相關申請證件至綜合事務組辦理減免手續，計算出剩餘金額後才可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六、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辦一次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學務組潘小姐(03-5593142 分機 2732)。